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18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伍振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21,37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伍振榮分別向債權人借款(1)新臺幣89,85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30個月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按月攤還本金2,995元；若有逾期時，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(2)新臺幣45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30個月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按月攤還本金1,500元；若有逾期時，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依各契約約定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金，聲請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金及違約金。

(二)今查債務人均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各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分別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1. 新臺幣77,870元2. 新臺幣43,500元整，及前述各約定違約

01 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
02 有契約書影本可證。

03 (三)如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
04 資訊系統查詢，倘若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再請函文
05 通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

06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
07 之契約書影本可證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
08 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另因債權人
09 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
10 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鈞院囑
11 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為德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6 附表

17 違約金：

08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77,870 元	伍振榮	自民國114 年3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第1期 當期收取新 臺幣800 元，逾期第 2期當期收 取新臺幣1, 000元，逾 期第3期 (含)以上每 期收取新臺 幣1,200元 之違約金 (每次違約

01

					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)。
002	新臺幣 43,500 元	伍振榮	自民國114 年3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第1期 當期收取新 臺幣800 元，逾期第 2期當期收 取新臺幣1, 000元，逾 期第3期 (含)以上每 期收取新臺 幣1,200元 之違約金 (每次違約 連續收取期 數以3期為 限)。

02

※附記：

03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

06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7

08